

# 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 107年C級裁判講習會辦法

- 一、 主旨：為配合各項國際空手道比賽與舉辦全國性及地方性比賽，培養合格裁判、提高裁判技術水準並建立空手道裁判權威。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
- 四、 協辦單位：臺北體育館、臺北市西松高中
- 五、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空手道協會
- 六、 參加資格：
  - (一) 二十歲足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嫻熟空手道運動規則及裁判技術者。
  - (二) 取得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核發之段位證書2段以上資格者。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
    -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四、犯殺人罪。
    -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四) 直接向本會報名，如有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 七、 講習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4日、20日、21日，共三天。
- 八、 講習地點：臺北市西松高中(臺北市健康路325巷7號)  
臺北體育館7樓(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0號)
- 九、 參加人數：預計30名。

十、 報名手續：

- (一) 填寫報名表（附 1 吋最近照片 2 張及段位證書影本）。
- (二) 參加費 2,500 元於報名時同時繳納(保險費、裁判證工本費)。
- (三)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9 月 14 日止(逾期不受理)。
- (四) 報名地點：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267 巷 5 號 5 樓。

電話：28223752

十一、 報到時間：107 年 10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8：30-9:00

十二、 申請裁判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十三、 附 則：

- (一) 參加講習會人員所需資料及講習期間餐點由主辦單位統一辦理。
- (二) 裁判資格:對打主審裁判、對打副審裁判及型裁判。
- (三) 一律備道服、運動服、哨子、拳套、原子筆，上課應著裁判服。
- (四) 參加講習者必須參加筆試及術科考試及實務測驗。
- (五) 參加講習並經上述測驗合格者，由本會具冊呈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函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為 C 級裁判。

十四、 本講習會辦法報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07 年國家級 C 級裁判講習會課程表

時 間	10/14 (星期日)		10/20 (星期六)		10/21 (星期日)	
	課程內容	講 師	課程內容	講 師	課程內容	講 師
08:30 09:00	報 到 始業式	協會				
09:10 10:00	性別平等		李德鈞	判例職責	考 試 委 員	對打實務演練 (判例分析)
10:10 12:00	對打型規則	陳偉民 何聯穎	型實務演練 (判例分析)	考 試 委 員	對打實務演練 (判例研討)	考 試 委 員
12:00 13:00	午 餐		午 餐		午 餐	
13:00 14:00	術科練習	考 試 委 員	型實務演練 (判例分析)	考 試 委 員	對打實務演練 (判例研討)	考 試 委 員
14:10 15:00	術科練習	考 試 委 員	型實務演練 (判例研討)	考 試 委 員	對打實務演練 (判例研討)	考 試 委 員
15:10 16:00	術科練習	考 試 委 員	型實務演練 (判例研討)	考 試 委 員	學科考試	考 試 委 員
16:10 17:00	術科練習	考 試 委 員	判例職責	考 試 委 員	術科考試	考 試 委 員
17:10 18:00	術科練習	考 試 委 員	對打實務演練 (判例分析)	考 試 委 員	座談會	考 試 委 員

裁判考試委員會

召集人：黃智勇

委 員：黃柏瑜、陳偉民、何聯穎、楊德華